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助潔環保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繼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助潔環保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3萬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助潔環保有限公司因犯就業服務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查。本院審核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5月23日，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的犯罪日期在此之前，認聲請為正當，並參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手法、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合法送達後，受刑人未於期間內表示意見，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是受

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已獲保障。另因受刑人為無法服勞役之法人，所科罰金不予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均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馮俊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彭筠凱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就業服務法	就業服務法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10萬元	罰金新臺幣15萬元
犯罪日期		110年4月間至 110年5月12日	111年某月至112年某月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及 案號		新竹地檢110年度偵 第12000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169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竹北簡字 第362號	114年度易字第420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4日	114年7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竹北簡字 第362號	114年度易字第420號

(續上頁)

01

	確 定 日 期	112年5月23日	114年7月2日
備 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罰執 字第113號(執行完畢)	新竹地檢114年度罰執字 第158號